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16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戴德明、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6 元(含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戴德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现提名吴琪先生为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行的董事津贴最高为税前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年,其中固定津贴为 15 万元/年,绩效津贴最高为 5 万元/年,绩效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贡献、对董事会提案和建议的有效性、董事会参与度、历次董事会出勤率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 H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上市,为适应公司发展,根据董事工作的复杂性、工作量以及综合对标行业标准,公司提议将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最高为税前合计人民币 26 万元/年,其中固定津贴为 21 万元/年,绩效津贴最高为 5 万元/年,津贴实际支付时的考量因素、董事差旅费报实报销等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及"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进行延期:(1)"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2)"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3)"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的 D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D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D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D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H 股股份回购,拟回购 H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预计在授权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总金额不低于港币 10 亿元。该等授权将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失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H 股股份新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权利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拟回购部分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上述 H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ii)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iv)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v)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vi)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vi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相关上市规定,行使公司权利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 D 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拟回购部分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数量的 10%;

上述 D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ii)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iv)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v)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vi)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vi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见后附附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见后附附件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条款见后附附件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关于统一修订部分公司制度表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已经修订以及公司已于 H 股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公司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统一修订,修改条款见后附附件 4:《海尔智家部分制度统一修订内容》。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应制度。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5,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或原因 |
|---|---|---|---|
| |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到两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二条 董事会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五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到两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与章程表述一致 |
| 1 | 第三条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条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完善表述 |
| 2 |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3 | 条文中全部涉及"经理"、"副经理"的表述 | 均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 与章程表述一致 |

附件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或原因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典》生效,同时《担保法》废止 |
| 2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据《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3 |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4 | 涉及"经理"、"副经理"的表述 | 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 根据公司需求进行调整 |

附件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修改依据或原因 |
|---|---|---|---|
| 1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以下简称"《公告类别索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以下简称"~~《公告类别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和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表>的通知》(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完善制度依据 |
| 2 |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以及时披露、真实披露、准确披露、完整披露、公平披露、合法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方面给予其所有~~股东~~投资者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公司向其股东以中文披露信息时,公司应同时以英文披露该等信息;公司按照某一上市地点的相关规则所披露的信息,应通过公司其他上市地点的常规信息渠道予以公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以及时披露、真实披露、准确披露、完整披露、公平披露、合法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方面给予其所有~~股东~~投资者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公司向其股东以中文披露信息时,公司应同时以英文披露该等信息;公司按照某一上市地点的相关规则所披露的信息,应通过公司其他上市地点的常规信息渠道予以公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在向境内同时披露,向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 |
| 3 |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渠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法兰克福交易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英文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法兰克福交易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媒体渠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法兰克福交易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英文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也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 |
| 4 |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所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包括《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所定义的内幕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的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
| 5 | 新增 |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依法应当披露。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
| 6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 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案》对持股情况披露的要求,在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超过或者降至低于所规定的 3%这一界限时,该股东也被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相关人员;(五)破产管理及其成员;以及(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 7 | 第八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 第九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公司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国证券招股说明书法案》、《欧洲招股说明书规则》、《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中有关市场测试的规定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 |
| 8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单独发布或包含于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内幕信息),均应当以符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特别是其中对信息及时披露的要求)的方式分别进行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并经股东大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单独发布或包含于年度报告中)、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内幕信息),均应当以符合《欧洲反市场操纵规则》以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特别是其中对信息及时披露的要求)的方式分别进行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9 |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5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若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5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